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：00-3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点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3 点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 2,794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26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597,9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0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96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794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张新跃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2,764,901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8.9266%；反对票合计 30,000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.0734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76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8.9266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.0734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